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09號

再 抗告 人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
再 抗告 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
共同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.Ltd.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20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執行債務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製作，定於同年7月8日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向高雄地院提起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主張相對人於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97萬3366元、次序6執行費1412萬4337元、次序7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受分配金額31億4893萬8811元、次序8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受分配金額19億5292萬3197元，應全部剔除不得受分配，執行法院乃依法提存上開金額。嗣再抗告人於108年11月25日系爭訴訟審理中具狀減縮聲明為僅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6、8之金額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09年5月11日裁定准許相對人取回系爭分配表次序7分配金額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，經高雄地院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系爭訴訟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6、7、8金額，嗣經高雄地院以108年度補字第834號裁定命補

繳裁判費51億3695萬9711元後，具狀減縮聲明為僅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6、8金額，並請求高雄地院就減縮後之聲明再度核定裁判費。其減縮部分，已發生一部撤回之效力，視同未起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。是系爭分配表次序7分配金額，已屬債權人及債務人無異議部分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先為分配。而相對人既持有准予拍賣抵押物、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則執行法院將相對人列為系爭分配表次序7受分配之債權人，並准許其就系爭分配表次序7分配金額，先受分配，自屬有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未於10日內為起訴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，該法條所定10日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，自無補正之問題。再抗告人雖於系爭訴訟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再次追加聲明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7部分，然此追加已逾上開規定所定10日期間，尚無從使執行程序中已視為撤回之異議聲明，再度復效等詞，爰維持高雄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